

2019 年度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12
二、机构设置	12-13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4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43-49
第四部分 附件	49

附件 1.....	49-60
附件 2.....	61-82
第五部分 附表.....	8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和市委编办确定的工作职责）

根据绵委办（2019）97号文件规定，市住建委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作。

2. 负责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住房公积金监管工作。拟订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及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绵阳城区国有土地上重大或跨区项目的房屋征收工作。

3. 负责拟订全市房地产业发展计划和促进全市房地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

4. 负责房屋产权交易工作。拟订全市房屋产权交易的政策措施。负责房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负责房屋产权面积测绘

成果审核工作。指导全市住房租赁市场工作。

5. 负责拟订全市物业管理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

6. 负责拟订全市建筑业发展规划、建筑市场规范和促进全市建筑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负责全市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及应用工作。

7.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负责监督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的法规政策、规章制度，调查处理安全事故。

8. 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管理。承担工程消防、人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导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

9. 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节能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建行业科技发展、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四新”技术（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下同）推广与应用。

10. 负责拟订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的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督促协调城市建设项目的实施。

11. 负责城市公用事业行业监督管理。指导城镇供水、节水、排水、燃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城市公用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

12. 负责城区城建档案验收备案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13. 负责住建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

14. 负责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全市重点(示范)镇的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及质量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乡村建筑风貌提升工作。

15. 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审核、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6.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定额,监督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执业,负责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17. 负责拟订行业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白蚁防治工作。指导全市城镇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18.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全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城市建设和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负责对城市建设和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履职情况实施督察。负责跨区域和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

19. 负责拟订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并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城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体系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费用征收。负责协调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方面的专项治理和重大活动。牵头城区道路扬尘治理工作。

20. 负责拟订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商店招牌设置技术规范和城区户外公共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方案，并监督管理。负责对占用市政设施、建（构）筑物、公共绿地等城市公共资源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21. 负责城市景观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市景观园林绿化事业的行业发展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公园管理工作。指导城镇景观园林绿化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2. 负责拟订全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技术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环卫设施、城市照明、景观亮化项目方案审定及验收。负责对各种占用城市公共资源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23. 牵头负责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拟订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及处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检查、指导和考核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2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5. 承担经市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26. 统一领导和管理工作人民防空办公室。

2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8. 职能转变。

(1)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审批事项改革、简化备案事项办理、改进行业管理、支持行业发展、创新服务方式、建立容缺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2) 加强城市安全管理。强化全市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市政设施、老旧危房、行业消防等各方面安全监管，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城市运行安全。

(3) 改革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城市建设和管理执法体制，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重复执法问题。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

(4) 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所属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职能。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不再承担扬尘治理行政职能，市风景园林管理处不再承担园林绿化管理行政职能，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不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行政职能，市城建档案管理处不再承担城建档案管理行政职能，市房产交易和信息中心不再承担房屋交易行政职能，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不再承担建设工程造价行政管理和土地价格评估行政职能。上述行政职能交由市住建委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二)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深耕细作，城市建设出形象。

(1) 集中发展区攻坚出形象。推进集中发展区东西第二干道和科技城大道二期等纵横干道项目、绵安第二快速通道等综合管廊项目、集中发展区排洪主通道等防洪排涝项目的建设；完成高铁大道西段、二环路四期、滨河北路等部分骨干路网项目。

(2) 城建攻坚出形象。实现一环重构完成，二环路全线贯通。同时启动一、二环与城市主要道路匝道立交完善工程，开工建设一环路北段桑林坝匝道、二环路南段临港经济发展区互通立交。

(3) 棚改攻坚出形象。推动东方红西桥头节点打造，加快推进金桥商场项目、涪城路 1-11 号项目开工建设，完善项目周边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

(4) 农村危房和土坯房改造出形象。按照“拆、保、改、建”相结合的方式，采取政府引导、农户自筹、社会帮扶、金融扶持等多种形式，高度关注农户期待、顺应需求，调动农户积极性。

(5) 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出形象。摸清老旧小区家底，建立项目库。紧盯中央最新棚改政策，将改建（扩建、翻建）工程按规定纳入棚改计划。同时建立地方配套和金融信贷政策支持，完善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机制。

(6) 园林绿化出形象上水平。市花栽植出形象。按照“抓点、延线、扩面”工作思路，突出广场、游园等重要节点，串联九洲大道、绵兴路、绵州大道等道路，依托基地建设的原则，进一步丰富月季花色、品种，丰富月季球、柱、桩头等造型，真正打造出以市花月季为主的绵阳特色精品点、景观线、绿化面，2019 年

实现市花随处可见，香樟人人知晓，凸显绵阳特有地域绿色文化。

2. 精益求精，服务管理上水平。

(1) “四业”发展上水平。建筑业发展。要加大对优势建筑企业资质升级和增项的支持，研究组建大型建工集团，实现抱团发展，提高本地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房地产业发展。要加强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沟通对接，保障房地产库存合理消化周期，做好房地产统计，并指导协会开展房地产推介会，促进房地产开发销售；要引导和推进成品住宅、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着力提高房地产项目质量和品质。勘察设计业发展。要充分发挥勘察设计的龙头作用，把“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贯穿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全过程，并在建筑设计审查审批管理中落实相关要求，提升建筑设计水平；鼓励促进大型企业向具有项目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融资能力的工程咨询公司发展，形成具有覆盖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的能力。装饰装修业发展。要积极组织开展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优活动，着力打造一批知名品牌装饰企业，实现建筑装饰装修“领头雁”作用。

(2) 质量安全上水平。继续坚持工程质量合格为底线，依法做好住宅工程、市政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服务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完善基本建设程序。

(3) 扬尘监管上水平。认真贯彻落实环境工作网格监管要求，加大环保执法力度，提高环保监督管理水平。

(4) 物业管理上水平。做好《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宣贯、培训工作，建立完善合同备案、区域划分、承接查验、物业企业进入与退出项目管理等制度，提升服务能力。

(5) 城市文化上水平。城市建设中，突出城市文化内涵，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6) 市政管理上水平。市政维护上，实施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全天候巡查，采用巡修一体，消除路面坑洞、井盖跳车、人行道“水雷”等病害，保障设施完好率超过97%，提升道路交通舒适度；实施“排水通畅行动”和“桥梁平安行动”，提升城市排水安全性，提高桥梁安全管理水平；供水供气管理上，加强供排水和燃气企业监督管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供排水企业考核力度，确保企业安全规范运营；广告店招管理上。委托规划院修订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编制广告招牌分类设置标准及管理技术导则；照明管理上，完善灯杆编号系统和照明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建立故障精确定位和对点维修机制，提升故障处置效率。

(7) 城管执法上水平。进一步规范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投诉举报处理、执法公示、法制审核、处罚裁量权行使等重点执法环节；市区两级以整治乱摆摊点、乱牵乱挂、乱贴乱画、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乱停乱放等“八乱”行为为城管执法工作重点，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加大对违法行为的纠正查处力度，实现城区“大街小巷一个样、白天晚上一个样、节假日与平时一个样、不检查与检查一个样”的城市管理标准。

(8) 放管服工作和队伍建设上水平。加大对县市区（园区）住建和城管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做到市与县市区（园区）同步执行；要在推动“放管服”措施中，做到边落实边总结，放管到位，提高工作水平，真正叫响“住建服务”品牌。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力度，通过推荐干部参加中青年干部级部门调训、选派外出培训、援建锻炼、邀请专家学者授课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建设干部综合素质和干事创业能力。

二、机构设置

2019 年因机构改革，原住建局与原城管局机构合并为住建委，现有下属二级单位 2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17 个。

纳入住建委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 城市监察支队；
3. 建设质量监督站；
4. 市城管执法支队；
5. 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6. 市南山公园管理处；

7. 西山公园；
8. 市绿化中心；
9. 人民公园；
10. 富乐山风景区管理中心；
11. 市城建档案管理处；
12. 工程造价站；
13. 市住房保障中心；
14. 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15. 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16. 市房产交易和信息中心；
17. 市房屋安全中心；
18. 市物业管理中心；
19.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 市照明管理处；
21.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住建委系统本年收入总计 71906.5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2180.86 万元，增长 81.0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住建局与原城管局机构合并，并入了城管局及其 4 个下属事业单位形成增加本年收入。

2019 年度住建委系统本年支出总计 67295.2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27259.99 万元，增长 68.0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住建局与原城管局机构合并，并入了城管局及其 4 个下属事业单位形成增加本年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71906.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311.53 万元，占 49.1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506.76 万元，占 50.7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8.28 万元，占 0.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67,29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07.53 万元，占 32.70%；项目支出 45,287.74 万元，占 67.3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1,818.2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32,092.58 万元，增长 80.7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住建局与原城管局机构合并，并入了城管局及其 4 个下属事业单位形成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6,678.7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7,002.99 万元，增长 68.0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住建局与原城管局机构合并，并入了城管局及其 4 个下属事业单位形成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704.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0.08%。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3,349.4 万元，增长 65.5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住建局与原城管局机构合并，并入了城管局及其 4 个下属事业单位形成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704.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

(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18.55万元,占0.05%;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08.57万元,占5.96%;卫生健康(类)支出364.24万元,占1.08%;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30,231.67万元,占89.7%;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081.03万元,占3.2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3,704.06万元,完成预算95.45%。其中:

1.教育支出(205类)进修及培训(08款)培训(03项):支出决算为18.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项):支出决算为46.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4项）：支出决算为84.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05项）：支出决算为1103.8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06项）：支出决算为536.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99项）：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抚恤（08款）死亡抚恤（01项）：支出决算为13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01项）：支出决算为105.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结转“环卫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程”105.3万元，在2019年完成支付。

9. 卫生健康（210类）公共卫生（04款）重大公共卫生（09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卫生健康（210类）计划生育事务（07款）其他计划生

育事务（99项）：支出决算为1.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卫生健康（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支出决算为102.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卫生健康（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支出决算为258.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城乡社区（212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支出决算为3326.63万元，完成预算100.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年初结转和结余7460元，在2019年完成支付。

14. 城乡社区（212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款）城管执法（04项）：支出决算为3425.69万元，完成预算96.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项目“协助人员执法经费”预留136万作为各区（园区）考核经费，待考核结果予以支付。

15. 城乡社区（212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05项）：支出决算为85.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城乡社区（212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09项）：支出决算为692.24万元，完成

预算 107.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结转“老旧小区治理监督指导费用”等项目，在 2019 年完成支付。

17. 城乡社区（212 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 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99 项）：支出决算为 4416.18 万元，完成预算 94.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项目“2015、2016 房产交易会购房补贴”结转 415.73 万元，待符合条件的购房者提交申请后予以兑付。

18. 城乡社区（212 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03 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99 项）：支出决算为 6717.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结转“雨污水提升站设备日常维修维护、材料及运行保障”等项目待决算后，在 2019 年完成支付。

19. 城乡社区（212 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5 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1 项）：支出决算为 10924.29 万元，完成预算 101.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结转“生活垃圾分类”等项目待决算后，在 2019 年完成支付。

20. 城乡社区（212 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06 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01 项）：支出决算为 573.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 城乡社区（212 类）其他城乡社区（99 款）其他城乡社区（01 项）：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 4.15%，决算数小

于决算数小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专项资金预算”项目930万元按申报资料分批审核支付；“省级城乡建设专项资金”项目508万元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予以支付；“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信息系统”项目178万元待完成政府采购流程，按合同支付。

22. 住房保障（221类）保障性安居工程（01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07项）：支出决算1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3. 住房保障（221类）保障性安居工程（01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工程（99项）：支出决算11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4. 住房保障（221类）住房改革（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支出决算725.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5. 住房保障（221类）住房改革（02款）购房补贴（03项）：支出决算226.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007.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902.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7,105.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69.35 万元，完成预算 84.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公务用车运行费及接待费上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61.71 万元，占 99.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64 万元，占 0.9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经费 0 万元，无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1.71 万元,完成预算 89.80%。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372.46 万元,增长 95.6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住建局与原城管局机构合并,并入了城管局及其 4 个下属事业单位形成本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5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9 辆、应急保障用车 3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7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61.7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政重点建设、建筑管理、建筑设计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监督、房屋产权登记、白蚁防治、物业管理、保障性住房、园林管理、公用事业管理、散装水泥管理、建筑监管执法管理、建筑质量监督、造价管理、城建档案管理、绿化维护、基础设施维修、城市防洪及排污(含泵站运行)、园林公益服务(四大公园)、城市管理执法、城乡环境整治、环卫清扫清运作业、照明设施管护、数字城管建设等全市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工作开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64 万元,完成预算 11.94%。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4.29 万元,增长 128.06%。主要原因是虽厉行节

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接待规格、接待次数及人员，但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住建局与原城管局机构合并，并入了城管局及其 4 个下属事业单位形成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6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2 批次，75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7.6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级各部来绵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全国各有关市州城市来绵考察交流学习住建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2,974.6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市住建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4.7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05.65 万元，增长 60.0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住建局与原城管局机构合并，并入了城管局及其 4 个下属事业单位形成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市住建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31.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25.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4.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711.63万元。主要用于雨污水提升站备用泵购置及更换和雨污水提升站格栅机更换收集全城雨污水、白蚁防治药物购置经费、绿化养护和花卉布置、绿化专用机械购置费、城市管理执法、环卫清扫清运作业、照明设施管护。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03.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09.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3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市住建委共有车辆25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9辆、应急保障用车3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园运输绿化垃圾。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2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

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考评从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逐项进行自评，自评得分 89.88 分，总体成绩优良，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5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并公开 5 个项目绩效评价情况。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 年绩效完成情况总体较好，通过绿化养护，保障了树木、草坪生长，美化城市及改善了生活环境。通过雨污水提升站备用泵购置及更换提高城区雨污水排放率，确保城区安全度汛。通过御营片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城市公共环境质量与人居幸福感指数整体提升。通过 2015、2016 两届房展会购房补贴兑付，保障了房交会购房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促进了商品房销售与开发，提升了绵阳城市影响力和品牌房地产企业、优质楼盘知名度，推动了我市房地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平稳健康发展。通过城市照明运行维护，提高了楼宇景观亮化设施的亮灯率和设施安全性，保障了绵阳市亮化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及市民夜间出行安全，对发展城市的旅游观光、改善居住环境等产生积极影响，有效提高了绵阳科技城的知名度、影响力以及市民生活水平，同时也增强了广大市民自豪感、幸福感和凝聚力。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南片区绿化养护”“雨污水提升站备用泵购置及更换”“御营片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2015、2016 两届房展会购房补贴兑付资金”“城市照

明运行维护费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城南片区绿化养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63.98万元，执行数为363.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南片区现有绿地树木生长良好，树冠丰满，基本无倒伏、枯死；绿篱整齐美观，无明显缺株；草坪生长良好，基本无斑秃、无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绿化养护管理得当，对调节城市温度和空气湿度、维持碳氧平衡、净化空气、衰减噪音等方面成效较好。同时也为广大市民提供游览、休憩、文化娱乐、体育活动等场所，美化城市，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

发现的主要问题：城市绿化植物是唯一具有生命力的城市基础设施，不同于其他市政招标项目，中标企业在招标时思想上普遍持游击心态，责任心和归属感不强，为抢标而压低报价，中标价与标书最高限价相差较远，中标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实现利润最大化，尽可能压低成本，在养护人、财、物各方面按维持现有植物不死亡标准最低养护成本投入，普遍存在技术力量薄弱等问题，给有生命的绿化植物后期生长和表现效果造成管养护隐患，直接影响城市绿化的可持续性发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向社会购买服务招录绿化养护企业不能采用低价中标方式。因低价中标导致的长期低投入养护直接影响植物健康生长，虽短期内不能立竿见影看到植物长势的优劣好坏，但长此以往必然对城市绿化可持续发展严重不利。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南片区绿化养护经费		
预算单位		绵阳市城市绿化中心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363.98	执行数:	363.98
	其中-财政拨款:	363.98	其中-财政拨款:	363.98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2019年,我中心完成了城南片区涪滨路、机场东路、三江大坝区域绿化管护马蹄金、混播草坪面积6万余平方米;红花继木、金叶女贞等小灌木面积21万平方米;香樟、银杏等乔木2万余株的绿地保洁、除杂草,草坪、灌木、乔木修剪整形,打药施肥,病虫害防治,洗尘灌溉,补栽补植,以及临时性绿地开挖、树木移植等工作(灌溉用水、肥料、花卉由绿化中心提供)。确保了城南片区城市绿地整洁、优美、有序,有效巩固和提升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为市民提供绿色生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环境空间。</p>		<p>2019年城南片区绿化养护经费项目完成了草坪6万余平方米、小灌木21平方米、乔木2万余株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达到了以下绩效目标:树木生长良好,树冠丰满,基本无倒伏、枯死;绿篱整齐美观,无明显缺株;草坪生长良好,基本无斑秃、无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绿化养护管理得当,对调节城市温度和空气湿度、维持碳氧平衡、净化空气、衰减噪音等方面成效较好。同时也为广大市民提供游览、休憩、文化娱乐、体育活动等场所,美化城市,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p> <p>2019年城南片区绿地绿化通过市场化养护,养</p>	

况				护承包公司根据统一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操作规范和养护标准等对绿地进行养护。通过对片区绿化进行灌溉、施肥、施药、整形、保洁等工作，保持了苗木的良好长势，及时预防了苗木病虫害，形成了错落有致、层次丰富的植物群落，有效减少城南片区区域噪音、净化区域空气，对周边环境起到了很好的降温作用，基本达到养护效果。 市场化的管理引入竞争机制，使养护承包公司在市场上得到充分锻炼，提高承包公司在绵市场占有率，有效提高了绵阳绿化行业整体水平，为绿化管护全面市场化探索了思路及具体管理模式。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城南片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大乔木养护费	香樟、银杏等大乔木 2400 株，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年养护费 6.24 万元。	完成香樟、银杏等大乔木 2400 株，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工作。
		数量及成本指标	城南片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行道树养护费	行道树 3902 株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年养护费 9.3648 万元。	完成行道树 3902 株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工作。
		数量及成本指标	城南片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草花养护费	绿地上草花 1768 平方米更换，年养护费 2.1213 万元。	完成 1768 平方米草花全年更换工作。
		数量及成本指标	城南片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小乔木养护费	小乔木 11989 株，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年养护费 21.5802 万元。	完成小乔木 11989 株，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工作。
		数量及成本指标	城南片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大灌木养护费	大灌木 3493 株，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年养护费 3.8423 万元。	完成大灌木 3493 株，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工作。
		数量及成本指标	城南片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草坪养护费	草坪 55797 平方米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换植，年养护费 33.4782 万元。	完成草坪 55797 平方米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换植工作。
		数量及成本指标	城南片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小灌木养护费	小灌木 222962.5 平方米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换植，年养护费 178.37 万元。	完成小灌木 222962.5 平方米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换植工作。
		数量及成本指标	城南片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地被养护费	地被 29111.94 平方米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换植，年养护费 23.2895 万元。	完成地被 29111.94 平方米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换植工作。
		数量及成本指标	城南片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月季养护费	月季 3414 平方米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换植，年养护费 4.7796 万元。	完成月季 3414 平方米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换植工作。
数量及成本指标		城南片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柳树养护费	柳树 1250 株，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年养护费 6.25 万元。	完成柳树 1250 株，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工作。	

	数量及成本指标	城南片区未纳入招标养护耗材（水、肥料）大乔木、行道树经费	未纳入招标养护耗材（灌溉用水、肥料）大乔木、行道树 188800 平方米，年经费 10 万元。	完成大乔木、行道树 188800 平方米全年灌溉、施肥工作。
	数量及成本指标	城南片区未纳入招标养护耗材（水、肥料）大灌木经费	未纳入招标养护耗材（灌溉用水、肥料）大灌木 10479 平方米，年经费 0.56 万元。	完成大灌木 10479 平方米全年灌溉、施肥工作。
	数量及成本指标	城南片区未纳入招标养护耗材（水、肥料）小乔木经费	未纳入招标养护耗材（灌溉用水、肥料）小乔木 179835 平方米，年经费 9.5312 万元。	完成小乔木 179835 平方米全年灌溉、施肥工作。
	数量及成本指标	城南片区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麦冬养护费	麦冬 42978 平方米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换植，年养护费 25.7868 万元。	完成麦冬 42978 平方米日常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换植工作。
	数量及成本指标	城南片区未纳入招标养护耗材（水、肥料）草坪、灌木经费	未纳入招标养护耗材（灌溉用水、肥料）草坪、小灌木 373440 平方米，年经费 19.7923 万元。	完成草坪、小灌木 373440 平方米全年灌溉、施肥工作。
	数量及成本指标	城南片区灌木补植补栽经费	城南片区灌木约 1784 平方米补植补栽，年经费 9 万元。	完成城南片区灌木约 1784 平方米补植补栽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南片区现有绿地绿化发展的影响	美化城南片区城市环境，保持城南片区绿地绿化质量，提高绿地整体绿化景观效果。	美化城南片区城市环境，保持城南片区绿地绿化质量，提高绿地整体绿化景观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实施在对城南片区现有绿地绿化带来长久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对已建成绿化成果的保护，确保绿化景观效果的持久性。	项目的实施对已建成绿化成果的保护，确保绿化景观效果的持久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期公众满意度≥80%	实际公众满意度≥90%

(2) “雨污水提升站备用泵购置及更换”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6.18 万元，执行数为 96.18 万元（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19)32 号文件招标采购，绵阳瑾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9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2019 年主汛期间各雨污水提升站水泵全面正常运行，提高城区雨污水排放率，降低内涝发生，为市民生产生活提供了安全保障，确保城区安全度汛。

发现的主要问题：城区泵站大多建成于上世纪 90 年代，设备老化，为抽排水工作带来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分年度更换陈旧老化的雨污水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雨污水提升站备用泵购置及更换			
预算单位		绵阳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96.18	执行数:	96.18	
	其中-财政拨款:	96.18	其中-财政拨款:	96.18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 2019 年主汛期期间各雨污水提升站水泵全面正常运行，提高城区雨污水排放率，降低内涝发生，为市民生产生活提供安全保障，确保城区安全度汛			确保 2019 年主汛期期间各雨污水提升站水泵全面正常运行，提高城区雨污水排放率，降低内涝发生，为市民生产生活提供安全保障，确保城区安全度汛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完成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600HQB-50-130 雨水泵 1 台	单价 9.72 万元*1=9.72 万元	单价 9.72 万元*1=9.72 万元
		数量及成本指标	WQ2000-18-160 污水泵 2 台	单价 9.92 万元 *2=19.84 万元	单价 9.92 万元 *2=19.84 万元
		数量及成本指标	WQ1500-10-75 雨水泵 1 台	单价 9.02 万元*1=9.02 万元	单价 9.02 万元*1=9.02 万元
		数量及成本指标	WQ400-10-30 雨水泵 3 台	单价 4.12 万元 *3=12.36 万元	单价 4.12 万元 *3=12.36 万元
		数量及成本指标	WQ400-10-45 雨水泵 1 台	单价 4.12 万元*1=4.12 万元	单价 4.12 万元*1=4.12 万元
		数量及成本指标	1200HQB-50 雨水泵 1 台	单价 41.12 万元 *1=41.12 万元	单价 41.12 万元 *1=41.12 万元
		质量指标	合格	100%	100%
		时效指标	2019 年 12 月底	2019 年 12 月底	2019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各泵站水泵因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不改变设备提升能力	确保各泵站水泵因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不改变设备提升能力	确保各泵站水泵因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不改变设备提升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降低内涝积水发生率%	≥90%	≥90%	

(3) “御营片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43.35 万元，执行数为 100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提高清扫保洁服务能力与监督管理水平，促进城市公共环境质量与人居幸福感指数整体提升，为增强城市建设、开发、发展活力提供有力保障。在对该公司作业片区内 15 名受益对象满意度的随机抽查中，受益对象

满意度高，尤其是在中央环评督察组及省、市的各类检查测评中未出现任何弊漏，为绵阳“干净整洁”的城市名片得以长期保持，为绵阳“全国卫生城市”复检、“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幸福美丽绵阳”建设、招商引资新环境创造作出了积极贡献，得到了各级领导和市民群众的肯定，社会效益显著。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御营片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预算单位		绵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1043.35	执行数:	1000.20
	其中-财政拨款:	1043.35	其中-财政拨款:	1000.2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度	该项目服务质量要求达到《绵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扫作业内容及标准（试行）》中的“优质”标准，即每月与年度考核成绩 ≥ 90 分为作业质		在一年的实施运行过程中，该公司清扫保洁作业人员通过每天四次普扫、随时保洁与机械化作业相结合，全面完成该片区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等	

完成情况	量达标。			相关作业,作业服务质量年均综合考评得分为93.42分,完成质量较好,落实了项目绩效的各项考核指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完成服务片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完成片区832659平方米作业道路清扫	完成片区832659平方米作业道路清扫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完成一线工人年度最低工资额、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标额、夏季高温津贴、春节慰问金等发放	完成237名一线工人年度最低工资额、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标额、夏季高温津贴、春节慰问金等发放	完成237名一线工人年度最低工资额、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标额、夏季高温津贴、春节慰问金等发放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业务监管检查与社会各界监督反映考核得分 \geq 90分,达到“优质”。	业务监管检查与社会各界监督反映考核得分 \geq 90分,达到“优质”。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前	2019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成效	不断提高清扫保洁服务能力与监督管理水平,促进城市公共环境质量	不断提高清扫保洁服务能力与监督管理水平,促进城市公共环境质量

			与人居幸福感指数整体提升,为增强城市建设、开发、发展活力提供有力保障。	与人居幸福感指数整体提升,为增强城市建设、开发、发展活力提供有力保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年限/执行年度	3年期/第2年	3年期/第2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府/主管部门/公众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4) “2015、2016 两届房展会购房补贴兑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85.3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85.34 万元,追加预算 2900 万元,执行数为 266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3%。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房交会购房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促进了商品房销售与开发,提升了绵阳城市影响力和品牌房地产企业、优质楼盘知名度,推动了我市房地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平稳健康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2015 年购房补贴兑付进度执行偏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购房补贴累计兑付 318.06 万元,仅占兑付总额的 38.29%。主要原因:2015、2016 房交会购房补贴申领兑付要件之一为房屋所有权证,但部分问题楼盘(如温莎国际、紫金城、苹果社区等)因资金链断裂等

原因导致房屋交付困难，办证事项推进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跟进各楼盘兑付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兑付结果，进一步加快大预算项目补贴资金兑付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5、2016 两届房展会购房补贴兑付资金		
预算单位		绵阳市房产交易和信息中心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3085.34 万元	执行数:	2669.6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85.3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669.61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500 户 2015 年房展会购房补贴资金兑付，面积 5.12 万 m ² ，补贴资金 642.1 万元。完成 1200 户 2016 年房展会购房补贴资金兑付，面积 12.83 万 m ² 。补贴资金 3500 万元		审核发放 2015 年房展会购房补贴 240 户，面积 2.26 万平方米，补贴金额 73.87 万元。审核发放 2016 年房展会购房补贴 1422 户，面积 13.93 万平方米，补贴金额 2595.74 万元	

情 况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金额指标	2015、2016年两届房展会购房补贴兑付资金	500户2015房展会购房补贴兑付,面积5.12万m ² ,金额642.1万元,1200户2016房展会购房补贴兑付,面积12.83万m ² ,金额3500万元	240户2015房展会购房补贴,面积2.26万m ² ,金额73.87万元,1422户2016房展会购房补贴兑付,面积13.93万m ² ,金额2595.74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兑付业务办件准确率	≥99%	≥99%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全面落实房交会购房各项优惠政策,促进商品房销售与开发,提升绵阳城市影响力和品牌房地产企业、优质楼盘知名度	部分问题楼盘因资金链断裂等原因导致房屋交付困难,办证事项推进缓慢,造成2015年购房地补贴兑付进度执行偏慢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领群众满意度	≥95%	≥95%

	标	咨询企业满意度	≥95%	≥95%
--	---	---------	------	------

(5) “城市照明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 2019 年所管辖区内主、次干道亮灯率常年保持在 99.5%以上，设施完好率保持在 99%以上，清洁率保持在 98%以上，提高了楼宇景观亮化设施的亮灯率和设施安全性，保障了绵阳市亮化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及市民夜间出行安全，对发展城市的旅游观光、改善居住环境等产生积极影响，有效提高了绵阳科技城的知名度、影响力以及市民生活水平，同时也增强了广大市民自豪感、幸福感和凝聚力。

发现的主要问题：城市照明设施维护量不断增大、设施老化造成维护资金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建议增加城市照明运行维护费项目资金，确保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工作有序开展；2. 建议适当调整照明设施维护标准，保障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照明运行维护费项目		
预算单位		绵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预算	预算数：	1500 万元	执行数：	1500 万元

执行情况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1) 对我单位管辖的功能性照明设施开展维护工作，共计约 65000 余盏；</p> <p>(2) 对我单位管辖的供配电设施 370 余处进行维护；</p> <p>(3) 对我单位管理的景观照明设施开展维护工作，共计 55 万盏（套）；</p> <p>(4) 对我单位管理的 17 处城市景点喷泉进行维护；</p> <p>(5) 对城区主要道路及城区的 65 块显示屏进行维护。</p>		<p>(1) 2019 年累计投入维护人员 2.2 万余人（次），出车 6000 余台（次），对我们管辖的 65000 余盏路灯、17 处公共喷泉、370 余处供配电设施实行“全域管理、重点防护”；</p> <p>(2) 2019 年累计投入维护人员 7000 余人（次），维修分布于城区 750 余栋楼宇、各条主干道、桥梁及重要城市节点，累计维护楼宇景观照明设施共 55 万余盏（套），处理故障 2000 余次。针对部分城区楼宇景观亮化设施建成时间长、故障点位增多、老化速度加快、安全隐患突出的情况，有针对性的增加巡查频次和力度。同时，对部分安全隐患突出且对夜景景观贡献小的楼宇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拆除，累计拆除 30 余幢楼宇景观照明设施共 5 万余盏（套）；</p> <p>(3) 2019 年累计投入维护人员 1460 余人（次），处理故障近千次，确保各个点位显示屏的正常运行。</p>	

				行，并且及时了解各点位存在的异常情况，做到故障快速处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及成本 指标	功能性照明设施维 护数量	65000 余盏	2019 年累计投入维护人员 2.2 万余人（次），出车 6000 余台（次），对功能照明设施实行“全域管理、重点防护”，强化精细化管理，按区域分片管理、责任到班，奖惩逗硬。

	项目完成 指标		供配电设施维护数 量	370 余处	加大照明供配电设施检测力度和频次，按照“由城内至城外、由人口密集区域至稀少区域”的原则，分批次对 130 余处照明供配电箱变的高压负荷、高压搭火点安全及周边主要线路线缆的零序电流、设施接地电阻等进行预防性试验，及时排除供配电设施安全隐患，确保设施运行安全稳定。
--	------------	--	---------------	--------	--

项目完成 指标		景观照明设施维护 数量	55 万余盏（套）	2019 年累计投入维护人员 7000 余人（次），维修分布于城区 750 余栋楼宇、各条主干道、桥梁及重要城市节点，累计维护楼宇景观照明设施共 55 万余盏（套），处理故障 2000 余次；针对部分城区楼宇景观亮化设施建成时间长、故障点位增多、老化速度加快、安全隐患突出的情况，有针对性的增加巡查频次和力度。同时，对部分安全隐患突出且对夜景景观贡献小的楼宇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拆除，累计拆除 30 余幢楼宇景观照明设施共 5 万余盏（套）。
项目完成 指标		城市景点喷泉维护 数量	17 处	17 处

	项目完成 指标		城区主要道路及城 区显示屏维护数量	65 块	累计投入维护人员 1460 余人（次），处理故障近 千次，确保各个点位显示 屏的正常运行，并且及时 了解各点位存在的异常 情况，做到故障快速处 理。
	项目完成 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前	2019 年 12 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照明设施清洁率	≥98%	≥98%
	效益指标		道路照明主干道亮 灯率	≥99%	≥99.5%
	效益指标		次干道亮灯率	≥99%	≥99.5%
	效益指标		照明设施完好率	≥99%	≥99%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安全风险排查机制 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城市形象的满意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100%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19 年城市照明运行维护”“城南片区绿化养护”“剑门西路（绵中至海珂三千城）道路景观提升工程”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19 年城市照明运行维护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城南片区绿化养护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剑门西路（绵中至海珂三千城）道路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支出（205类）进修及培训（08款）培训（03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4项）：指未行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99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抚恤（08款）死亡抚恤（01项）：指按规定支付给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01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公共卫生（04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09项）：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废物项目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计划生育事务（07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99项）：指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节能环保支出(211类)可再生能源(12款)可再生能源(01项)：指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22. 节能环保支出(211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99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01项)：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05项)：指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09项)：指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

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99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7. 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03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99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5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1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9. 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06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01项）：指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1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07项）：指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1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99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购房补贴（03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19 年度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住建委设下列内设机构：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住房保障和房屋征收科、房地产开发监管科、房屋交易管理科、物业管理科、建筑管理科、工程质量监管科、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科（建筑抗震办公室）、公用事业科、城市建设科、招标投标管理科、村镇建设科（新型城镇化科）、标准定额科、安全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容管理科、景观园林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信访科、行政审批科、财务科、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

机构改革后，2019 年市住建委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市建设监察支队、市城管执法支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其他事业单位 17 个,分别是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市城市绿化中心、南山公园、西山公园、人民公园管理处、市富乐山风景区管理中心、城建档案馆、工程造价站、市住房保障中心、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市房产交易登记中心、绵阳市房屋安全中心、市物业管理中心、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市照明管理处、市数字城管中心。

住建委机关财务核算包括 1 个公务员单位和 1 个参公事业单位:委机关(公务员)、市风景园林管理处(参公)。

(二) 机构职能

根据绵委办(2019)97号文件规定,市住建委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作。

2.负责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住房公积金监管工作。拟订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及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绵阳城区国有土地上重大或跨区项目的房屋征收工作。

3.负责拟订全市房地产业发展计划和促进全市房地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

4.负责房屋产权交易工作。拟订全市房屋产权交易的政策措施。负责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负责房屋产权面积测绘成果审核工作。指导全市住房租赁市场工作。

5.负责拟订全市物业管理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

6.负责拟订全市建筑业发展规划、建筑市场规范和促进全市建筑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负责全市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及应用工作。

7.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负责监督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的法规政策、规章制度，调查处理安全事故。

8.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管理。承担工程消防、人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导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

9.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节能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建行业科技发展、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四新”技术（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下同）推广与应用。

10.负责拟订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的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督促协调城市建设项目的实施。

11.负责城市公用事业行业监督管理。指导城镇供水、节水、排水、燃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城市公用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

12.负责城区城建档案验收备案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13.负责住建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

14.负责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全市重点（示范）镇的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及质量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乡村建筑风貌提升工作。

15.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审核、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6.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定额，监督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执业，负责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17.负责拟订行业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白蚁防治工作。指导全市城镇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18.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全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城市建设和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负责对城市建设和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履职情况实施督察。负责跨区域和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

19.负责拟订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并

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城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体系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费用征收。负责协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专项治理和重大活动。牵头城区道路扬尘治理工作。

20.负责拟订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商店招牌设置技术规范和城区户外公共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方案，并监督管理。负责对占用市政设施、建（构）筑物、公共绿地等城市公共资源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21.负责城市景观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市景观园林绿化事业的行业发展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公园管理工作。指导城镇景观园林绿化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2.负责拟订全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技术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环卫设施、城市照明、景观亮化项目方案审定及验收。负责对各种占用城市公共资源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23.牵头负责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拟订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及处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检查、指导和考核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2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5.承担经市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26.统一领导和管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8.职能转变。

(1)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审批事项改革、简化备案事项办理、改进行业管理、支持行业发展、创新服务方式、建立容缺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2) 加强城市安全管理。强化全市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市政设施、老旧危房、行业消防等各方面安全监管，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城市运行安全。

(3) 改革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城市建设和管理执法体制，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重复执法问题。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

(4) 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所属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职能。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不再承担扬尘治理行政职能，市风景园林管理处不再承担园林绿化管理行政职能，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不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行政职能，市城建档案管理处不再承担城建档案管理行政职能，市房产交易和信息中心不再承担房屋交易行政职能，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不再承担建设工程造价行政管理和土地价格评估行政职能。上述行政职能交由市住建委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三) 人员概况

市住建委系统（含下属事业单位）2019年末编制数909名，其中行政编制79名，事业编制830名。2019年末实有人员766人，其中：在职人员761人（行政人员97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53人、非参公事业人员511人），离休人员5人；其他人员1212人；另外，2019年末住建委代管企业离休人员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市住建委系统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71,818.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311.5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6,506.76万元。

另外：1、市住建委系统2019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3,784.87万元。

2、市住建委系统2019年其他收入88.28万元。2019年初其他收入结转结余612.33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市住建委系统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66,678.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2,007.53万元；项目支出为44,671.21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

（1）预算目标制定

我单位严格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城建工作任务，编制年初预算。基本预算中，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预算中，二级预算单位、委机关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提出当年专项预算经费明细，由委财务部门汇总编制，经委党委会集体审定后，向财政部门报送。注重编制质量和报送时效，预算编制数据准确、说明清楚、分析全面，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并按时向财政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部门预算草案通过了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

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根据本单位职责履行情况及当年工作计划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要求填报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目标和预期效益，并以相应的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及按照专项项目的经济用途分别编制差旅、会议、维修等相关费用预算予以细化和量化。部门所有预算项目全部一次性通过绩效目标审查。

（2）预算目标完成

我系统 2019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全部执行完毕，目标完成率 100%；预算项目共计 220 个，2019 年执行完成 175 个，目标完成率 80%。

（3）预算编制准确

2019 年年中预算调整金额 1518.66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4.5%，预算编制准确率 95.5%，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预算执行

(1) 预算支出控制

预算执行时，根据年初部门预算下达的各项指标，严格执行预算指标用途，每月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按进度按程序按时申报基本支出指标和项目支出指标，确保我单位人员支出，日常工作和项目支出等运转。一般行政运行工作均衡推进完成，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量化预算，各月预算执行进度基本都达到量化指标。

以绩效目标作为考核项目的标准，矫正执行过程中的偏差，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从项目制定到项目结束，随时接受财政等部门对绩效的检查考核。

(2) 动态调整

2019年年中预算调整金额 1518.66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4.5%。

(3) 预算执行进度

在 6 月、9 月、11 月分别对各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执行效果进行了中期评估，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在 6 月达到 61%，在 9 月达到 76%，在 11 月达到 82.53%。

(4) 预算执行完成结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在 12 月达到 85.37%，有部分 12 月追加预算在 2019 年未能全部执行；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全部执行完毕。

我系统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未在预算管理、财务收支等

方面存在违纪违规问题。

(二) 专项预算管理。

(1) 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

专项预算中，二级预算单位、委机关各部门根据本单位职责履行情况及当年工作计划，提出当年专项预算经费明细，按照要求填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及每个项目的绩效目标，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目标和预期效益，并以相应的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按照专项项目的经济用途分别编制差旅、会议、维修等相关费用预算，将各项目所需资金予以细化和量化，最后由委财务科汇总编制系统整体项目预算，经委党委会集体审定后，向财政部门报送。

为管好用好项目资金，让项目资金达到最大效益，我单位于2013年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的短期、中期、长期规划，合理规划项目资金在项目各实施阶段的分配，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措施。

(2) 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及时

市住建委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有效实施资金绩效分配，为完成绩效目标及时、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并严格监督控制资金使用。

(3) 专项预算目标完成、实施绩效考核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在12月完成项目总预算的85.37%，部分12月追加预算项目未能在2019年全部执行的，预计2020年全部执行完毕。

项目实施完成后依据财政部门发布的《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和原则，从预算资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为完成绩效目标安排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与使用情况以及为完成绩效目标而采取的加强管理的制度、措施等方面着手，对财政预算支出运行全过程及其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违规记录

我系统无私自挪用、随意调剂项目资金等违规情况。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2019年度市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认真对各项指标进行梳理，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运行全过程及其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我部门充分运用评价结果，针对自评和重点评价发现的问题一一做了整改并运用部门自评工作评价结果来完善相关制度规定，改进管理方式，不断优化部门预算管理，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机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本次绩效考评从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逐项进行自评，自评得分89.88分，总体成绩优良，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1、我部门预算少量项目支出执行进度未在年度内完成。主要是因为：一、建设项目的科学论证是必不可少的环节，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根据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及相关要求，一般性市政建设项目从决策到具备开工条件要经过可研立项、勘察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财政评审和工程监理、施工单位招标等四个阶段，一般需 200 多个工作日，所以项目实施进度和付款进度相对滞后。二是有部分在 12 月追加的项目，未能在 2019 年执行完成。

2、我部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方面做的不够到位。因部分预算单位在申报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时，将未到期的服务类项目均填报为政府采购，故导致预算数与执行数有差异。

3、非税收入预计不够准确，实际执行金额远大于预算金额。

（三）改进建议

1、加快对以前年度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就搜集齐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推进项目审计，请财政安排项目缺口资金，按审计报告结清工程款。以确保专项预算执行更加合理、及时。

2、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实施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项目，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加大政府采购执行力度。

3、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非税收入预算，提高前瞻性，尽可能准确估计非税收入金额。

4、加强部门绩效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2

城南片区绿化养护经费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 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绵阳市城市绿化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城南片区绿化养护经费，其立项和资金申报的依据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府办发【2014】73 号）工作实施方案中基本原则：“所有的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都要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明确公共服务购买方、承接方和收益方在购买、提供和享受公共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 2015 年 5 月市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绵阳城市绿化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确定绿化中心事权范围内城南片区绿化养护作业正式进入社会购买服务试点阶段。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9 年，我中心完成了城南片区涪滨路、机场东路、三江大坝区域绿化管护马蹄金、混播草坪面积 6 万平方米；红花继木、金叶女贞等小灌木面积 21 万平方米；香樟、银杏等乔木 2 万余

株的绿地保洁、除杂草，草坪、灌木、乔木修剪整形，打药施肥，病虫害防治，洗尘灌溉，补栽补植，以及临时性绿地开挖、树木移植等工作（灌溉用水、肥料、花卉由绿化中心提供）。确保了城南片区城市绿地整洁、优美、有序，有效巩固和提升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为市民提供绿色生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环境空间。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项目承担科室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申报项目指标内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年度实施过程中，项目完成按日常收集、核实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对比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分析信息资料，对比自评分值，撰写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年，绵财预【2019】37号预算下达城南片区绿化养护经费363.98万元，项目资金逐月按程序（绿化中心在财政大平台上申请月项目资金，经主管住建委财务科审核、财政局相关科室审核）申报，项目资金申报内容：绿地保洁、除杂草，草坪、灌木、乔木修剪整形，打药施肥，病虫害防治，洗尘灌溉，补栽补植，以及临时性绿地开挖、树木移植等工作经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19年，绵财预【2019】37号预算安排我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城南片区绿化养护经费363.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执行中无预算调整，年末该项目支出363.98万元，无年末结余结转。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城南片区绿化养护经费支出使用率100%，全部用于城南片区绿地绿化养护工作。经费支出包括绿化管护人员工资、社保费用；绿地、植被的灌溉用水费用；病虫害防治费用；杨、柳树飞絮治理；植物补栽补植费用；花卉更换、栽植费用等。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19年城南片区绿化养护经费财政预算下达数为363.98万元，截止12月底实际支出为363.98万元。项目经费严格按照中心内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虚报的问题。资金拨付由绿化中心综合科依据日常业务检查、专项业务检查、综合业务检查的实际情况填报“绿化养护作业付款”审批单，按中心财务报销制度申报项目业务经费，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发票、合同、月检查考评通报等相关资料齐全，中心内控传签手续完善，账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绵阳城市绿化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确定“市场化运作方式为公开招标为3年一招，合同签订为1年一签”。2018年11月绵阳市城市绿化中心申报“城南新区绿化养护管理”采购项目(绵财采[2018]112号);2018年12月7日由绵阳市科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式中标{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绵政府采购[【2018】186号}。2019年是公开招标绿化养护市场化第二轮的第一年,绵阳市城市绿化管养护自市场化实施以来,中心成立以绿化养护专业技术人员为主的综合科室,专门负责对中标企业绿化养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监督考核机制,按要求压实管理责任,实行分片管理、责任到人。综合科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合同一年一签,程序合法、规范,资料、手续齐备。严格执行绿化中心内控制度《市场化项目实施管理流程图(按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城南片区绿化养护经费项目完成了草坪6万余平方米、小灌木21万余平方米、乔木2万余株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达到了以下绩效目标:树木生长良好,树冠丰满,基本无倒伏、枯死;绿篱整齐美观,无明显缺株;草坪生长良好,基本无斑秃、无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绿化养护管理得当,对调节城市温度和空气湿度、维持碳氧平衡、净化空气、衰减噪音等方面成效较好。同时也为广大市民提供游览、休憩、文化娱乐、体育活动等场所,美化城市,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19年城南片区绿地绿化通过市场化养护，养护承包公司根据统一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操作规范和养护标准等对绿地进行养护。通过对片区绿化进行灌溉、施肥、施药、整形、保洁等工作，保持了苗木的良好长势，及时预防了苗木病虫害，形成了错落有致、层次丰富的植物群落，有效减少城南片区区域噪音、净化区域空气，对周边环境起到了很好的降温作用，基本达到养护效果。

市场化的管理引入竞争机制，使养护承包公司在市场上得到充分锻炼，提高承包公司在绵市场占有率，有效提高了绵阳绿化行业整体水平，为绿化管护全面市场化探索了思路及具体管理模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绿化养护作业市场化缺乏政策依据。2018年，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8年绵阳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的通知》（绵财综【2018】4号）中，未将绿化养护作业向社会购买服务列入该实施目录，使绿化中心继续推进市场化作业缺乏政策依据。

2、中标养护企业思想上游击心态。企业间恶性竞争片面追逐利益，实施过程中保守投入，影响城市绿化的可持续性发展。城市绿化植物是唯一具有生命力的城市基础设施，不同于其他市政

招标项目，企业在招标时思想上普遍持游击心态，责任心和归属感不强，为抢标而压低报价，中标价与标书最高限价相差较远，中标企业在项目过程中，为实现利润最大化，尽可能压低成本，人、财、物各方面投入不足，进场磨合时间较长，存在技术力量薄弱等问题，给有生命的绿化植物后期生长和表现效果造成管养护隐患，直接影响城市绿化的可持续性发展。

（二）相关建议

向社会购买服务招录绿化养护企业不能采用低价中标方式。因低价中标导致的长期低投入养护直接影响植物健康生长，虽短期内不能立竿见影看到植物长势的优劣好坏，但长此以往必然对城市绿化可持续发展严重不利。

剑门路西段（绵中至海珂.三千城）道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为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能保证项目建设符合绵阳经济发展需要，督促建设单位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立项依据：绵阳市城建攻坚行动 2017 重点工程项目计划。
资金申报依据：绵市发改[2017]725 号。

3、资金管理办法及制定情况。绵阳市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前身为绵阳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城市主城区财政资金项目的市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成立之初，在市住建局的大力支持下，结合灾后重建项目管理经验，制定了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申报流程，项目资金的专户管理，项目资金的支付审批等。

4、资金分配原则。财政部门通过核实，结合海绵城市专项资金的使用口径，下达专项资金 3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装饰工程等。

2、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对剑门路西段（绵中至海珂. 三千城）道路长约 293m 路面面层加铺沥青罩面，面积约 5891m²；改造市政雨水管长约 301m，设计管径为 d600~d1000；更换道路两侧人行道树池约 39 处、翻挖新建人行道约 3584m²以及路沿石更换、照明设施改造提升等。对剑门路西段的浣花宾馆对面临近铁路空地、东风 4S 店对面临近铁路空地以及川西北地质队对面临近铁路空地共三块空地绿化整体及景观提升，面积约 290m²。对绵阳客运站北侧 280m 铁路围墙进行改造。对梅花东、西街两处下穿铁路隧道内部进行路面铺装，面积约 3422m²，增设人行道约 350

米。对隧道内采用防火涂料进行装修，面积约 8105m²，并安装照明灯具。

3、申报内容与工程建设实际相符，目标设置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和方法。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19〕5 号）的要求，单位成立了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小组。由单位财务部门牵头，会同单位其他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前期招标、建设的工程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了全面汇总。对照绩效考核的内容和目标进一步浓缩，形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和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结合本项目的海绵城市理念，2018 年 3 月，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省级试点城市奖补资金的通知》（川财投〔2018〕1 号）精神，以《绵阳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关于申请调整省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函》（绵城重办函〔2018〕47 号）申报海绵城市专项资金 300 万元。2018 年 6 月，以《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海绵城市建设省级试点城市奖补资金的通知》绵财投〔2018〕30 号）下达我单位“剑门路西段（绵中至海珂. 三千城）道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资金 30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18 年 6 月，市财政局下达该项目专项资金 300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的补助资金。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其他资金实际到位

148.99 万元。由于项目资金由住建委统筹安排，保证了项目建设进度，按计划到位率为 100%。补助资金已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建设需求，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开支范围、进度如下下表，2019 年 8 月，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448.99 万元，具体用于

剑门路西段（绵中至海珂.三千城）道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截止 2018 年 8 月，建安工程费累计支出 414.54 万元，待摊投资 34.45 万元。其中勘察费：1.73 万元，设计费：13.28 万元，可研：6.32 万元。清单编制费：2.13 万元，招标代理费 3.58 万元，施工图审查费：1.07 万元，监理费：5.98 万元、测绘费 0.36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进行，设有专门机构，专账管理、专户核算、手续齐备、程序规范、账目清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施工单位申报进度款时，根据项目工程进度，执行如下审批程序：按项目施工合同、进度，填列项目资金拨付审批单，附工程支付报表，监理审核，项目负责人签审后，由重点办负责人审签、报委计财科审核，项目分管领导确认，报重点办主任审批同意后，方按审批意见支付工程款。按期对支出情况进行汇总，准确及时地进行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由法人负总责。下设技术部门、招标部门、工程部门、财务部门。由技术部门负责前室至施工图审查完成，财务（预算）负责招标确定咨询单位编制预算控制价，再报财评中心审核，审核结果作为招标控制价，招标部门负责工程、监理的招标工作。工程部门负责项目建设的现场管理。进度款支付由预算部门负责审核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单位技术部门负责项目的前期可研、环评工作，直至完成立项，选择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招标部门负责以竞争谈判方式选择中介部门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监理的招标工作，并负责起草相关合同，按照单位的合同签订程序签订合同；工程部门负责现场管理，若出现变更，按相关程序办理；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筹集、管理、按审批的支付金额办理支付手续，负责项目的核算。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由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编制项目结算书，报建设单位审核，办理工程结算。

（三）项目监管情况。单位除聘请专业的监理单位负责现场的监督外，单位工程部门还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理。保证工程按设计要求施工，现场施工规范，进度符合要求。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招投标。2017年12月18日通过比选（合格法）的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为济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8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单位为泸州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比选的方式确定项目监理单位为四川正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工程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涉及海珂三千城至绵中下穿段车行道（280米），人行道（约4000 m²）改造提升及该段雨水管道改造。同时对梅花东、西街下穿隧道内新建车行道（265m），新建人行道（约900 m²）及隧道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开工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完工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2019年6月27日完成竣工验收，目前项目已完成结算初审。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大幅度改造提升该段城市道路，连通新改造的剑门路，梅花东西街下穿隧道，提升该片区城市绿色景观，照明景观，缓解该段道路的拥堵状况，增加了园艺片区与火车站片区的交通联系通道。让该段城市配套设施更加完善，有利于区域内和绵阳市的可持续发展；让市民出行更加便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进度符合要求，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 相关建议。无

城市照明运行维护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城市照明通过灯光重塑城市景观在夜间的形象，为人们的夜间生活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浪漫的光环境，展现城市夜间的独特魅力。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老百姓的审美意识提高，城市照明已成为城市规划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展示城市形象的窗口和衡量城市总体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既反映了一座城市经济繁荣的程度，又折射出城市的文化气质和文明程度。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项目为我单位常年常规性工作，我单位按照“巡查高标准、检修高效率、运行高水平”总体要求，坚持实行“责任分片包干、街道普查、应急抢险”三项制度，严格执行亮灯率、设施完好率、清洁率周检，积极开展和实施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工作。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 年，城市照明运行维护费项目预算申报金额为 1500 万

元，根据绵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绵财预〔2019〕37 号）文件要求，批复金额为 1500 万元，未发生中期调整，无结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通过城市照明设施维护项目的实施，使所管辖区内道路照明主、次干道亮灯率常年保持在 99.5%以上，设施完好率保持在 99%以上，清洁率保持在 98%以上。

2、年度目标

（1）对我单位管辖的功能性照明设施开展维护工作，共计约 65000 盏；

（2）对我单位管辖的供配电设施 370 余处进行维护；

（3）对我单位管理的景观照明设施开展维护工作，共计 55 万余盏（套）；

（4）对我单位管理的 17 处城市景点喷泉进行维护；

（5）对城区主要道路及城区的 65 块显示屏进行维护。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城市照明运行维护费包含四个子项目，分别为功能性照明设施维护费、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费、“美丽绵阳”城市亮化项目和大型 LED 显示屏维护费，年初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一致，未出现偏差。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1 项目明细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维护数量	来源
1	功能性照明设施维护费	63000 盏	原管辖
		2000 盏	新移交
2	景观灯照明设施维护费	350000 盏（套）	原管辖
3	“美丽绵阳”城市亮化项目维护费	200000 盏（套）	新移交
4	大型 LED 显示屏维护费	65 块	原管辖
5	供配电设施	370 处	原管辖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19 年城市照明运行维护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00 万元，预算到位率 100%，均在规定时间节点到位，未出现到位不及时的情况；本年实际支出 1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与年初申报内容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 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当年预算总金额	(1)	1500	1500	-	-	1500	-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实际到位资金	(2)	1500	1500	-	-	1500	-
实际支出资金	(3)	1500	1500	-	-	1500	-
资金结余	(4)=(2)-(3)	0	0	-	-	0	-
资金到位率(%)	(5)=(2)/(1)	100%	100%	-	-	100%	-
预算执行率(%)	(6)=(3)/(2)	100%	100%	-	-	100%	-

2、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日，城市照明运行维护费项目共使用资金 1500 万元，为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我单位维护材料和高空作业劳务外包主要采用政府采购模式进行持续性常态化维护，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2 2019 年绵阳市城市照明运行维护费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景观照明维护费	773.96
2	功能性照明维护费	443.65
3	LED 屏维护费	123.89
4	供配电设施维护	137.34
5	其他（设施保险、清单编制、配电工程款等）	21.16

合计	1500.00
----	---------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19年我单位执行《绵阳市城市照明处财务管理制度》，对经费管理、经费审批及报销、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收入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执行到位。会计核算合规、财务处理及时、定期录入资产管理且与账面核对一致。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城市照明运行维护费项目涉及单位为绵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处（我单位）和施工单位。

在日常维护工作中，我们将“三率”即亮灯率、设施完好率、清洁率作为主要考量指标，根据《绵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建立、完善了《绵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维护所工作制度》、《绵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外包服务景观亮化维修管理流程图》等相关工作制度。实行维护所巡查设施状况、分配检修任务并考核追踪检修结果，班组精准对点实施维护检修作业和应急值班抢险的运行机制，强化精细化管理、分区管理、责任到班、奖惩逗硬的工作模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制定了维护外包单位巡查检修、我单位监察督导的维护机制，即巡查人员每日定点蹲守、隔日全

线巡查，主要负责发现设施运行故障、进行故障编码、通报检修人员；检修人员划片蹲守，在收到故障通报后立即对故障设施实施检测和维修，所需备件由我单位建立的备品备件仓库提供；监察督导人员负责追踪故障处置进度，核定巡检用工、维护数量及材料使用情况，按月定期召开督查总结会议以及汇总数据、分析原因、制定计划等。

在政府采购中，严格按照《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绵阳市市级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绵阳采函〔2017〕1 号）文件要求开展政府采购工作。采购质量要求如下：

（1）采购的货物需为全新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功能照明方面

全年累计共投入维护人员 2.2 万余人（次），出车 6000 余台（次），对我们管辖的 65000 余盏路灯、17 处公共喷泉、370 余处供配电设施实行“全域管理、重点防护”，强化精细化管理、按

区域分片管理、责任到班，奖惩逗硬。主、次干道亮灯率常年保持在 99.5%以上，设施完好率保持在 99%以上，清洁率保持在 98%以上。

2、景观照明方面

(1) “美丽绵阳”城市亮化项目

我单位为进一步健全景观照明设施，尤其是“涪江核心夜景景观区”的维护管理和故障处置机制，结合《绵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的制定，进一步明确了各类故障处理时限，尤其是核心景观区，故障处理时限不得超过 1 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4 小时。同时，对设施各类故障进行登记、编号、分类、分析，有针对性的采取处置方式并强化故障处置结果的运用，带着该区域的设施故障问题进行全域排查、重点检测和预防处置，大幅降低了媒体立面同一区域、同一点位反复发生故障的几率。全年共计投入维护人员 7000 余人（次），完成故障处理 2000 余次，经受住了多次重大接待考验，受到各级领导、外来宾客以及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

(2) 楼宇景观亮化

楼宇景观亮化设施的维护，我单位采用维护材料通过政府采购购买主材并入库管理与高空作业劳务外包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持续性常态化维护。在巡查模式上采用每晚重点部位专人巡视、每周楼宇亮化设施普巡相结合的巡查模式，及时发现新生故障。在

维修模式上采用微信群及时通报并安排维修人员立即到场勘察、故障编码持续跟踪、故障排除后复查等维修模式。同时，进一步加强与物业公司的接洽，每半月电话回访各相关物业管理公司，积极了解设施安全状况，发现安全隐患第一时间进行排除。

今年，我单位针对部分城区楼宇景观亮化设施建成时间长、故障点位增多、老化速度加快、安全隐患突出的情况，有针对性的增加巡查频次和力度。同时，对部分安全隐患突出且对夜景景观贡献小的楼宇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拆除，累计拆除 30 余幢楼宇景观照明设施共 5 万余盏（套）。

3、其他设施管理方面

（1）城区 LED 显示屏

2019 年，我单位继续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对城区 65 块城市管理信息发布 LED 显示屏进行维护管理。在维护管理过程中，市照明处督促维保单位进一步加强对城区电子显示屏的巡查和故障排查力度，及时了解各点位存在的异常情况。全年累计出动 1460 余人（次），共计排除故障近千次，确保各个点位显示屏的正常运行。

（2）城区变压器

由于我单位管辖的变压器均处于户外，经过一个夏季的高温酷暑恶劣运行环境，又经历了冬季严寒的考验。为提高管理工作的精细化水平，及时掌握重点部位变压器运行状况、变化规律和

趋势，确保供配电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我单位坚持以预防为主，对中心城区 51 台变压器的绝缘电阻、交流耐压、接地电阻、绝缘油电器强度等与变压器安全运行息息相关的项目进行预防性试验，确保变压器运行稳定、安全、无故障。

(3) 转供电清理

我单位涉及安全工作主要包括设施本身安全、维护作业安全及用电安全等方面。今年，市照明处投入 400 余人次对 100 余处设施接地电阻进行测试，测试发现 40 余处设施接地电阻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市照明处立即采取增加接地极、接地体的方式，排除此类设施的安全隐患。

目前，使用市照明处转供电的点位共 3000 余个，涉及近 50 家单位，包含交通红绿灯、公交站台、阅报栏等。今年市照明投入 150 余人次对转供电进行全面清理，对不具备接入条件、不符合用电安全的 80 余处点位及时进行拆除。同时，建立健全了转供电管理机制，每季度对转供电零序电流进行检测，每年对接地电阻进行检测，同时每月进行一次转供电安全抽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发现线路故障或用电安全问题，立即责令用电单位进行整改，确保转供电用电安全。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夜景照明是城市夜间形象的名片，我单位通过开展照明设施

的日常维护工作，维持城市名片的整洁，在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的同时，烘托出城市区域的特色。绵阳城市独特的精神印记，都是不可复制的“瑰宝”，通过城市夜景，讲好绵阳“文旅故事”，彰显城市文明气息，增加城市空间的吸引力，对发展城市的旅游观光、改善居住环境等产生积极影响，不仅有效提高了绵阳科技城的知名度、影响力以及市民生活水平，同时也增强了广大市民自豪感、幸福感和凝聚力

2、可持续效益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项目为我单位常年常规性项目，为此我单位积极探索工作协作机制，通过施工单位巡检、我单位监督指导的方式，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工作，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项目的长期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为应对突发安全事故问题，我单位制定了安全风险排查计划，领导不定期组织人员深入一线，组织指导基层一线排查、评估风险隐患，并对排查出的风险进行动态管理和监控。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照明运行维护费确保照明设施亮灯率、设施完好率、清洁度“三率”均高于住建部相关标准，市民对城市形象的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节假日期间，通过节日氛围营造项目营造欢庆、热烈的喜庆氛围，展示科技城建设成果，增强市民的凝聚力和幸福感指数。

四、相关建议

建议增加城市照明运行维护费项目资金，确保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工作有序开展

随着维护数量的增加，也增加了财政资金支出。可根据往年维护成本、维护数量进行预算资金测算，确保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工作有序开展，维护良好的城市名片形象。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